

申請論文計畫審查檢視表

全學年均可申請

達到項目	自審	系審
審查兩週前提出申請		
至少修畢本系規定之研究所課程 15 學分 *內含教育研究法研究、高等教育統計 (I)		
需完成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需確定研究對象、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之研究方法)、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		
交資料時請向系辦承辦人員告知 校外委員考試當天的搭乘交通工具、起訖點 。 校外委員搭乘 ☐ 高鐵 ☐ 火車 ☐ 計程車 ☐ 自行開車；起訖點：_____ - <u>民雄</u>		
※論文審查考試前幾天再和審查委員聯絡，提醒審查委員考試時間、地點，以免產生困擾※		
繳交表件	自審	系審
論文計畫審查檢視表 1 張		
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書 1 張 (經指導教授同意)		
教授評審意見表 3 張		
歷年成績單 1 份		
論文計畫審查資料初稿 1 份 (審查前二週郵寄 3 份予 3 位委員)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通知書 3 張 (自行寄送) ※論文計畫審查初稿資料以及通知書由研究生自行寄送三位論文審查委員		
口試當日需繳交之表件	自審	系審
教授評審意見表 3 張		
審查領據 (校外委員填寫)		
印領清冊 (校內委員簽名)		
領據 1 張(初次到本系，須提供存摺影本) 第一次來到嘉大幼教系之校外口委請列印審查費領據，於論文審查當日交予校外審查委員填寫，系辦於論文審查前製作印領清冊於論文審查當日交予校內委員簽名。 請考生向校外委員確認交通起訖地點不須填寫金額(搭高鐵、計程車者須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		
茶水、點心、文具請自備		
以上請先準備好，於口試當天放置口試委員桌上		